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實習指引】

A. 實習教育之理念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之異象是裝備眾聖徒，服事眾教會。本校亦秉承中華福音神學院之使命及精神，裝備靈命、學識及事奉三育均衡的人才，使他們能各按恩賜，專一服事。實習是靈命，學識及事奉學習的實踐與反省；實習教育則是透過所得之實際經驗而深化及落實前三者之均衡成長。故此我們相信：

靈命：透過不斷操練更趨成熟
學識：透過具體實踐更具深度
事奉：透過積極參與更有果效

教會及福音機構是實習教育之場所；操練、實踐及參與是實習教育之方法；靈命、學識及事奉之均衡成長是實習教育之宗旨；裝備眾聖徒，服事眾教會是實習教育之目標。

因此學校期盼配搭裝備同學的實習教會/機構及督導牧者/專業具有以下基本資格：

1. 教會/機構：教會/機構持有純正基督教信仰，教會董事/執事會或機構執行主管認定牧者/專業足以督導實習生，並且願意接納該神學生為教會/機構實習生，酌情提供實習生實習津貼（建議在第二期起每月\$300-\$800之間）。
2. 督導者：
 - a) 教會督導牧者須有正統神學訓練及全職牧會經驗（最好三年或以上），展示基督的品格與靈命，可以在學識、靈命與事奉上做學生的榜樣及督導。
 - b) 機構督導必須是委身的基督徒，具有學生主修相關的專業訓練及經驗，像基督的品格與靈命，可以在學識、靈命與事奉上做學生的榜樣及督導。
 - c) 學生實習前，實習輔導主任期望與督導者溝通，以便提供實習重要資料給督導，一起配搭栽培神學生。
3. 同學若希望申請以未具以上資格(2)的牧者做督導，請在計劃實習前兩個月與實習主任約談，商討可能性，並填寫特別申請表(Form L)。實習主任將評估實際情況，諮詢教務部；若合適，將酌情調整安排，學生即可填寫實習表格A-C，正式申請實習。

B. 基督教研究碩士實習教育原則

1. 實習是本校聖經研究碩士科(MCS)必修的實踐學習，評估成績合格始得畢業。
2. MCS 學員需修完四門主修(共 12 學分)課程，18 學分聖經/神學課程，並且完成參與個人成長小組 (2015 秋季起入學同學：共 16 小時(學校舉辦的 8 小時靈命塑造小組及 8 小時關係成長小組。之前入學同學按照 2012 實習/畢業前小組要求為準)，並得到實習主任的書面允許才能註冊實習。
3. 部份時間實習期為一季 3 學分，每週平均 15 小時服事，合共 3 期，共 9 學分，每季可註冊一期 (3 學分)。
4.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學員**不需要實習**。若要申請實習，其學分將來轉入 MCS 時可抵第一期之實習學分。
5. 各期實習重點：
 - 第一期：配搭事奉(3 學分)，包括：**
 - a) 個人靈命塑造、進深、團隊服事理念(閱讀、討論、追求)
 - b) 請閱讀一本實習部推薦的書 (請向註冊同工索取書名)，寫五頁閱讀心得個人反思, 交給實習主任。
 - c) 所屬教會歷史、基本教義 (寫三頁報告)，與輔導牧長定期交通、禱告、配搭。
 - d) 此期實習之目標：以實地之觀察及參與，從教會牧長之角度體驗團隊事奉之理念。
 - 第二期：理論實踐操練(3 學分)：**
 - a) 需在主修的範疇內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實習。
 - b) 第一期完畢，亦可申請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觀摩、實習。
 - c) 此期實習之目標：以實地之觀察及參與，將所學習之理論實踐，從而作一評估及修正。
 - 第三期：事奉理念建立(3 學分)：**
 - a) 需在主修的範疇內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實習。
 - b) 第二期完畢，亦可申請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參與、實習。
 - c) 此期實習之目標：以實際的參與，觀察及評估，於策劃及理念之層面，建立自己主修範疇之事奉理念及計劃。
5. 實習內容可參考下頁『實習範圍建議』，但須與所屬教會牧長或輔導師長規劃。

C. 實習註冊指引

各學生共需實習三期(9學分)，每期註冊時領取所需表格。

(一) 實習計畫

1. 學員於註冊實習時，必先草擬其三期『實習之設計草案』(Proposal)，提交實習處，獲批准後按進度完成。(每期仍需個別填妥申請表)
2. 於每期註冊前，當期之計劃亦需通過實習處覆核及批准。
3. 學員決定註冊實習時，必須出示修完四科主修科目及至少六科聖經與神學課程之成績單。

(二) 註冊實習過程

1. 填妥『實習申請表』(Form A)。
2. 填妥教會『輔導牧長』或輔導師長同意書(Form B)，獲牧長簽署。
3. 徵詢輔導牧長/師長，商討並設計『實習工作計畫表』(Form C)。
4. 填妥Form K『實習督導牧者資料』或Form L『特別申請表』。
5. 備妥上列資料後，請與實習處主任約談並繳交資料。
6. 經實習處批准後向教務處註冊實習，每季註冊時間與其他課程一樣。

(三) 實習評估

1. 學員於每期結束前一週，須請輔導牧長填妥『實習評估表』(Form D)，並請牧長直接寄回。學員於每期結束後一週內，須繳『實習報告評估表』(Form E)，並附相關資料(實習期間所採用之資料或課程)及閱讀心得(5頁隔行)，必要時與實習處主任會談一次。
2. 學員於每期實習結束時，須填妥『自我評估表』(Form F)。
3. 請在每期結束後二週內，將(Form D-G)寄回本校。

(四) 實習學分證明

由本校實習處審核通過後，給予學分，並寄發『實習學分證明』(Form G)。

D. 實習範圍(第二及第三期)建議

本校碩士科分四類主修課程(教育、宣教、輔導、教牧事工)，故學員須知會輔導牧長，按其主修系列設計實習事工之重點。下列提供部分建議：

(一) 教育組

第二期實習建議：

1. 實際參與教導事工：(主日學、小組、團契等)，對自我有突破性要求。
2. 觀摩其他教會之主日學，收集各類型資料。
3. 閱讀研究各類型主日學課程編排，建立教材資料庫。

第三期實習建議：

1. 參與主日學師資訓練，培育教導同工。
2. 跨教會操練並支援教導事工。
3. 與教會牧師或負責同工探討、策劃、實踐教會全面(或不同年齡層)教育行政事工。
4. 循序建立一套基督教教育理論及可實踐之細則。

(二) 宣教組

第二期實習建議：

1. 在社區或教會實踐個人佈道事工，領人歸主。
2. 參與教導慕道班或帶領福音性查經及聚會。
3. 於主日學教導與宣教有關之課程。
4. 於主日崇拜，團契或小組分享普世宣教之情況及異象。
5. 接觸探訪各種宣教機構，收集參考資料。

第三期實習建議：

申請於認可之宣教機構實習，透過實際參與去瞭解此宣教事工。

1. 領導各種短宣隊或教會宣教與培訓事工。
2. 申請參與教會宣教委員，協助策劃、推動教會宣教與差傳事工。
3. 構思促進教會信徒的宣教意識及負擔。
4. 組織及策劃宣教祈禱會。

(三) 輔導組

第二期實習建議：

1. 在教會中主動關懷有需要的弟兄姊妹。
2. 盡可能接一些個案，作長期輔導協談，並記錄追蹤情況。
3. 在教會開設平信徒關懷課程，裝備關懷小組組員。

第三期實習建議：

1. 建立並推行教會關懷小組。
2. 收集各種社區協談資源，培養隨時轉介意識和管道。
3. 安排機會觀摩專業協談機構，觀察協談員的技巧。
4. 盡可能參與一協談機構的義工團，操練所學。

碩士科學生實習 (共三期) 設計草案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主修組別： _____ 電話： _____

擬實習之時間：

第一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擬實習之教會或機構及輔導牧長/師長：

教會 / 機構

輔導牧長 / 師長

第一期： _____

第二期： _____

第三期： _____

擬實習之項目及目標

項目(請最少填兩項)

目標

第一期： _____

第二期 _____

第三期： _____

CESNA20150714

學生： _____ 實習處： _____ 日期： _____